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06-2024030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版次：18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20240306 修

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113年03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訂定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本校學生學分抵免、承認及免修。
- 稱抵免者，係指採認該科目學分數，而於成績單上顯示抵免字樣，但不標示其成績。
- 稱免修者，係指不採認該科目學分數，而於成績單上顯示免修字樣，且不標示其成績，如該免修科目為必修課程，即不必修習。
- 稱承認者，係指同時採認該科目學分數及其成績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- 一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二、轉學生。
 - 三、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四、先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五、雙聯學制學生。
 - 六、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之學生。
 - 七、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，持有證明者。
-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，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，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本校轉系生得比照辦理承認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轉(編)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凡轉(編)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以轉(編)入學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；轉(編)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以轉(編)入學系之一、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。但各系抵免細則規定更有利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學生成績經抵免者，自轉入學期起，每學期仍應修滿最低學分數。
 - 二、轉系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學士班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，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、專科畢業生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，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數達六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。
 - (三) 抵免學分數達九十六學分以上者，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。
 - (四) 在原級修習之學生，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數內，系主任得酌情准其修習高年級科目。
 - (五)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(班)之一年級學生，其抵免學分數至多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數為限，仍編入一年級就讀，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。
 - (六) 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，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。**
 - 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，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，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。惟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五、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，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。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，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。

六、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，以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為限；原學士班成績優良經本校甄選准予上修研究所課程者，其抵免學分數上限，為其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。

惟經學系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述限制，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：

(一) 本校肄業生。

(二) 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一、必修學分(含通識涵養科目)。

二、選修學分。

三、輔系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)。

四、雙主修學分(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系雙主修者)。

五、教育學程學分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、外大學院校所開課程及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申請抵免：

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
(二)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
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二、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，以專科四、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；五專前三年(含)之專業科目，如各系抵免細則另有明定者，得納入申請範圍。

三、本校肄業生於本校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。

四、抵免本校教育學程學分，以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為限；且不得列入系(所)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五、抵免本校輔系、雙主修學分，以大學肄業生為限。

六、具雙主修專案規劃之學系，依本辦法及該學系之抵免細則辦理。

七、大學肄業生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，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，均可予以抵免或免修。

八、已計入學士以上任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，可申辦免修，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
九、各學系得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，明定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。

十、為期抵免細則之合宜完備，各系(所)抵免細則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學分互抵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原校已修之科目學分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學分相比較，若有差異，採計學分之方法：

(一) 以多抵少者：即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校，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。

(二) 以少抵多者：該科目不予抵免。

二、已准予抵免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第八條 申請抵免須由學生本人提出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能有效取得抵免學分。

抵免學分之申請與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，應於規定期間辦理，每一事因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二、線上提出校必修、共同選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之申請，並檢附原肄(畢)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，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。
- 四、列抵科目之審查：
 - (一) 校必修、共同選修科目由相關學系、中心、室負責初審，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。
 - (二) 通識涵養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審及鍵入，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。
 - (三) 專業科目分別由各系(所)依本辦法及各系(所)抵免細則辦理初審，綜合業務組負責複審。
 - (四) 教育學程科目抵免相關規定，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，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審核。
 - (五) 審查結果於第一次加退選開始前完成，由綜合業務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，學生若有疑問，需於第二次加退選結束前至綜合業務組提出變更及補辦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八九〇〇九八一六號函備查
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90)高(二)字第九〇一六五七四二號函備查
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九一一七四四六六號函備查
民國 91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四四一號函備查
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1838 號函備查
民國 98 年 07 月 15 日教育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
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02516 號函備查
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30399 號函備查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17004 號函備查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06861 號函備查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102938 號函備查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